

苏州交通银行信用卡诉讼律师库入围项目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GXM32599923030008

项目名称：苏州交通银行信用卡诉讼律师库入围项目

采购需求：拟入围不多于五家（最多五家）律所作为合作律所为苏州分行信用卡司法诉讼及报公安提供法律服务,重点引入具有批量案件输送能力及债权执行能力的律师事务所。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连续合同期限（含首次及续签）不超过三年；合同一年一签，采购方有权根据合同履行情况决定续签下一年度合同，也有权另行组织采购或者下一年度终止采购，最多续签2次。

本项目设置最高限价，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其中：诉讼服务费1、立案代理费（限价500元/件）（含税）

2、判决及执行代理费用（限价1750元/件）（含税）

3、上报失信名单代理费（限价750元/件）（含税）

回收服务费费率（限价2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律师事务所；投标人为律师事务所分所的，需提供总所授权分所参与本次招投标文件的授权委托书；

2、须提供有效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书，执业许可证的经营许可年审状态正常；

3、成立时间不得少于1年，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

4、有过信用卡诉讼处理经验的，提供近三年内承担过类似项目的合同复印件；

- 5、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须提供本单位（本单位指投标人本单位，不包含其分所单位或其总所单位）2022年度的财务报表，至少须提供财务报表中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中的任意两类；
- 6、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近12个月内任意一期缴纳税收和社保的证明材料；
- 7、股东中无交通银行职工或其直系亲属书面承诺函；
- 8、须承诺律师事务所及其负责人近三年内未受到监管机构重大处罚、无重大违法行为、无行贿受贿违法行为、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和较好的经营业绩且经营状况良好，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内部管理规范、控制制度严密，具有严格的操作规程和保密措施。
- 9、在法律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招标人为本项目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 10、须保证在其本国使用其提供的服务时，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不合法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与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相关的任何争议；如果有任何因招标人使用申请人提供的服务而提起的侵权指控，申请人须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 11、在开标之日未在交通银行供应商黑名单内；
-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申请，不得分包或转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3年4月20日至2023年4月25日 17时30分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微信公众号“律采标讯”查看。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3年5月12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及开标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